



自 2018 年以来,全市两级法院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截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 一审判决认定黑恶犯罪案件 20 件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汤研科

2018 年 1 月以来,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截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全市两级法院共一审判决认定黑恶犯罪案件 20 件 130 人,其中 7 件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衡阳中院,除 1 件撤回上诉外,衡阳中院已二审终审审结 6 件,全部维持原判。

另外,进入法院审判的案件中有 3 件为省挂牌督办案件:彭展保案、龙科案(均二审终结,全案维持原判)、石鼓李余涉黑案(于 4 月 16 日立案受理)。衡东县人民法院审结的何冈案、颜辰辉案以及衡阳县人民法院审结的彭展保案被纳入全省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典型案例集中宣判。

强化组织领导

全市两级法院均成立了由党组书记、院长任组长的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积极履行研究部署、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等职能。衡阳中院 14 次组织召开院党组会议研究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多次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专项活动推进会、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全面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系列指示,贯彻落实相关会议和文件精神,统一安排部署全市法院开展专项行动,及时研究解决后勤保障、技术装备、队伍建设等重要问题。衡阳中院设立了专门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

强化协调联动

紧紧依靠市县(区)两级党委、政法委领导,主动向党委、政法委汇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衡阳中院院长张经纬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全体(扩大)会议、2018 年 11 月 20 日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上,专项汇报了衡阳中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发挥党领导一切的政治优势。

加强部门联动,始终聚焦“重大案件”“重点案件”,与纪委监委、公安、检察等部门加强沟通衔接,有效运用提前介入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扫黑除恶协调联动机制,形成通力协作、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衡阳市人民检察院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联合下发关于落实市扫黑办下发的《关于建立重大复杂黑恶案件会商机制的意见》的补充意见。该补充意见明确规定,凡属复杂疑难的涉黑恶案件,与检察机关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共同研讨涉黑涉恶犯罪案件定性、证据标准、法律适用等问题。

与市扫黑办、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等部门建立涉黑涉恶线索移送和办理结果反馈机制。截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衡阳两级法院共移送和反馈涉黑涉恶和“保护伞”线索 42 条,提出司法建议 4 条。

强化专业审理

衡阳中院设立了“扫黑除恶”三个专门合议庭:刑一庭专门合议庭负责办理常规的扫黑除恶案件,刑二庭专门合议庭负责办理打击涉黑恶保护伞案件,未成年庭专门办理青少年涉黑恶案件。

由于涉黑恶常规案件较多,还在刑一庭成立了扫黑除恶重大案件对口指导组。指导组由主管院长、庭长及四位资深法官组成,重大疑难案件由党组成员、副院长李军,庭长杨硕立和副庭长李自蹊专项具体指导,确保扫黑除恶每个案件体现公平、公正。

为加强对基层法院的指导,衡阳中院还特别规定将省高院规定的基层法院拟判处缓、免刑涉黑恶案件需到衡阳中院内审平衡,拓展到所有涉黑恶案件。如衡阳县人民法院受理的彭展保案、衡南县人民法院受理的陈欢案、蒸湘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陈全利案、祁东县人民法院

受理的龙科案等。对省挂牌督办的彭展保涉黑案,特别要求衡阳县法院落实新颁布的《人民陪审员法》规定,首次组成“3 名法官+4 名陪审员”的七人合议庭开展庭审,该案从庭前准备、开庭审理到集中宣判等审判活动,衡阳中院指导组都全程跟踪指导。该案二审期间,衡阳中院与市司法局通力合作,对未请辩护人的 7 名上诉人均委托指定了辩护人,确保了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省高院扫黑办在 2019 年 2 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通报中,对衡阳中院加强业务指导给予了专门的表扬,中央、省、市电视台对此案进行了专题报道,省高院新闻处制作了抖音宣传片,播放点击量仅三天高达 160 万次。

强化工作规范

衡阳两级法院严格实行台账管理,确定专人负责台账数据填录、相关案件材料收集整理等工作,保证涉黑涉恶犯罪案件基本信息清楚了。

严格报告审签程序,确保报送内容规范准确。突出审限管理,采取审限提示、发布限期结案建议、参加全省集中宣判等措施,推进涉黑涉恶犯罪案件加快办理。

加强督促检查,衡阳中院先后多次到 12 个辖区基层法院开展督促检查,通过座谈交流、听取汇报、实地查看、旁听庭审,发现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顺利推进。

全市两级法院坚决贯彻落实省高院的指示精神,对被告人变更强制措施、改变黑恶犯罪案件定性、判处缓刑等情况,逐级呈报上级法院审核。截至目前,全市法院仅有 2 件恶势力犯罪案件中的 4 名未成年被告人(在校学生)判处缓刑。

强化人权保障

严格刑事案件证据审查标准,对 16 件

疑难案件提前介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现有判决的涉黑恶刑事案件中,尚未发现因非法取证问题导致证据不能作为定案依据的案件。

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审判原则,对涉黑涉恶案件中的在校未成年学生依法适用缓刑。充分保障被告人的合法诉讼权益,要求各基层法院均应应为未请辩护人的被告人指定辩护人。

强化宣传与培训

衡阳两级法院坚持正确舆论导向,专门出台了《衡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加强司法宣传和舆论引导,为专项斗争纵深推进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2018 年以来,两级法院运用“两微一端”平台发布涉黑涉恶宣传稿件 60 篇。全市法院选派组织 21 名审判员参加最高法院、省高院在国家法官学院组织的两次专项扫黑除恶培训班。衡阳中院组织两次全市两级法院主管刑庭的副院长、刑事庭庭长、扫黑除恶工作联络员进行专题培训,并通过个案对基层法院进行业务指导,印发《扫黑除恶办案手册》及《扫黑除恶联络员培训资料》,进一步统一规范全市两级法院涉黑恶案件的审理标准,切实提高办案业务水平。主动接受代表、委员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旁听案件审理、见证公开宣判。

注意发现“保护伞”线索

衡阳两级法院要求所有涉黑恶案件的承办法官在审理过程中,认真落实“两个一律”“一案三查”要求,将“保护伞”线索列为审查重点,一旦发现该类线索要立即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衡阳中院在办理彭展保涉黑案中,发现“保护伞”线索 8 起,并已将上述线索移送衡阳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祁东县监察委已到法院核对了上述线索,并调取了该案的相关材料。



强迫交易、敲诈勒索——

9 名“村霸”一审获刑

■文 / 图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汤研科 王 燕

本报讯 4 月 18 日下午,雁峰区人民法院对左珍和、谢巧聪等 9 名被告人强迫交易、敲诈勒索案作出一审判决,以强迫交易罪、敲诈勒索罪对左珍和、谢巧聪 2 名被告人数罪并罚,分别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四万元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万五千元;以强迫交易罪判处被告人蒋福建等 6 名被告人七个月至两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六千元至二万元不等;以强迫交易罪判处被告人左伟民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左珍和、谢巧聪纠集被告人蒋福建、陆元芳、蒋春富、蒋小林、蒋柏林、蒋福东、左伟民等人,在顺天公司承建二环路十五合同段施工过程中,多次采取阻工等手段,强揽工程项目,强迫交易 4 起,交易数额共计 5709328.49 元,其行为均已构成强迫交易罪,且属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左珍和、谢巧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胁迫手段,强索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



左珍和、谢巧聪等 9 名被告人强迫交易、敲诈勒索案宣判

行为还构成敲诈勒索罪。左珍和、谢巧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故作上述判决。

行为还构成敲诈勒索罪。左珍和、谢巧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故作上述判决。

龙科等 13 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二审宣判——

驳回上诉,全案维持原判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蒋小花

本报讯 4 月 15 日,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祁东县人民法院审理的龙科等 13 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进行了二审宣判,依法驳回龙科等人的上诉,全案维持原判。

祁东县人民法院经公开开庭审理查明,龙科等 13 人经常纠集在一起,以开设赌场、“帮人解难”为主要经济来源,先后实施了聚众斗殴、抢劫、寻衅滋事、开设赌场、非法拘禁、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形成了以龙科为首的恶势力犯罪集团,以抢劫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开设赌场罪、敲诈勒索罪、非法拘禁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龙科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十五万元,对其余 12 名被告人分别判处十年至八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及相应的罚金。

该案一审宣判后,龙科等人不服判决,向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量刑恰当,龙科等人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遂作出驳回上诉,全案维持原判的裁定。